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召开四届七次会议并列席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传真会议。会议通知于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镇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

公司受让城临钻采控股权后，不仅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也能弥补公司产品单一、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高的不足，使海默科技在国内外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逐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该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5 月 4 日